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廣訓

電話：02-33669957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kc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30079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校外相關經歷年資採計之依據詳如說明二，並自發布日實施，敬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校長103年10月17日核示辦理。

二、參照人事室約用人員年資採計標準，訂定以下依據：

(一) 新進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於辦理聘僱程序時，校外相關工作經歷經計畫主持人認定與計畫工作相關，得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予以採計年資；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不得於該段聘期期間再行申請提敘年資。

(二) 前項採計年資應以同一機關(構)/民間公司之職務逾6個月之年資且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及職務等級或薪資相當，始得併計。

另採計單位以月計算，未滿1個月之畸零天數不予採計。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線

臺灣大學  
先騎縫章